



安侯建業

KPMG Monthly 安侯建業通訊

2018年11月號 | 第142期

主題報導

數位科技浪潮來襲
資訊長需轉型面對





關於KPMG

KPMG是一個全球性的專業諮詢服務組織，擁有近二十萬名專業人員，在一百五十四個國家為客戶提供全球一致高品質的審計及確信、稅務投資以及顧問諮詢等專業服務，我們的專業人員將知識轉化為價值，協助在快速變遷的商業環境中，達成目標迎接挑戰。

KPMG台灣所擁有超過一百二十位聯合執業會計及企管顧問負責人，以及二千四百多位同仁，服務據點遍及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屏東六大城市，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諮詢服務組織之一。

KPMG安侯建業包含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訂閱資訊

新訂戶

若您的同事、長官或好友也期望收到安建通訊電子報，[請本人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填妥相關資料，我們將透過電子郵件為其寄上本電子報。](#)

退訂戶

若您想暫停收取安建通訊電子報，[煩請以電子郵件告知。](#)

意見調查

我們誠心希望每月精心規劃的主題與內容能真正切合您的需求，因此，您對安建通訊電子報的意見與批評，將是支持我們繼續努力提昇內容品質的動力。[您只要直接回覆本信件，並在信件中填寫意見後傳送即可，盼您撥冗賜教，謝謝您！](#)

KPMG ×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KPMG專家觀點
產業消息一手掌握

-  **最新** KPMG全球產業研究調查報告
-  **實用** 財會、稅務及產業專家觀點
-  **即時** KPMG台灣所研討會及專業課程資訊

搜尋ID或
掃描QR Code


@kpmgtaiwan

好友募集中



KPMG Monthly

安建通訊電子報

2018年11月號 | 第142期

CONTENTS

05 主題報導

數位科技浪潮來襲 資訊長需轉型面對

07 HARVEY NASH / KPMG 2018 CIO調查報告—資訊長轉型

13 專題報導

- 14 | 稅法專欄 | 公司法新制—自11/1起須申報董監事、經理人與大股東資訊
- 15 | 國際稅務專欄 | 澳洲參議院否決企業所得稅稅率全面降為25%
- 17 | 國際稅務專欄 | 美國眾議院籌款委員會批准「稅改2.0」法案
- 19 | 國際稅務專欄 | 大型跨國企業在台公司申報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期限
- 21 | 國際稅務專欄 | 世界海關組織WCO發布2018年版「海關估價與移轉訂價指南」
- 23 | 中國稅務專欄 | 港澳臺居民赴陸就業新規定
- 25 | 工業產業專欄 | 掌握汽車產業下世代先機
- 27 | 海外業務發展專欄 | 亞運光芒後·掌握印尼投資機會
- 29 | 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專欄 | 智慧電商的數位風險罩門
- 30 | 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專欄 | 新聞中的法律/AI立法...三項認知四個注意
- 31 | 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專欄 | CEO也要了解的網路安全知識
- 32 | 永續專欄 | 國際金融業新焦點氣候變遷對上市公司的財務衝擊

34 產業動態

35 KPMG Publications

37 KPMG台灣所動態

- 38 | 產業論壇 | CRS啟動 - 企業經營新思維研討會
- 40 | 產業論壇 | 2018 KPMG Startup Boot Camp新創企業全方位實戰營
- 41 | 產業論壇 | KPMG安侯建業暨臺灣證券交易所共同主辦東協僑生企業參訪活動
- 42 | KPMG志工活動 | 初秋心"蓮心"·樂採金桔趣

43 法規釋令輯要

- 44 法規
- 45 函令

49 參考資料

- 50 2018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 51 KPMG學苑2018年11月份課程
- 52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55 KPMG系列叢書介紹

主題報導





數位科技浪潮來襲 資訊長需轉型面對

Harvey Nash / KPMG 2018 CIO 調查是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4月3日，針對84個國家，共3,958位IT負責人參與，是全球最大規模的IT負責人調查活動。20年來已探討了許多與科技領導人切身相關的議題，在2018年最新的報告中，從薪資與預算、人才需求、數位技術投資，與科技風險面向，重要結論如下：

- 全球企業IT預算與員工人數不斷增長，但資訊長（CIO）的影響力卻逐漸趨緩；雖然有近半數的CIO皆於去年獲得加薪，但對工作的滿意度卻下滑。
- 由於數位科技快速擴展至業務應用，伴隨IT的角色不斷進化，技術人力短缺的情形愈發嚴重。
- 企業於新興數位科技的投資呈現兩極化，對雲端科技、人工智慧等項目的投資大幅增加，對其他科技則多採觀望。
- 企業在數位科技開放與創新，以及適切管理間找到平衡，是極為關鍵的戰場，而在資料隱私與安全相關議題上更是重中之重。

HARVEY NASH / KPMG 2018 CIO調查報告—資訊長轉型



2018年由Harvey Nash與KPMG共同進行的Harvey Nash / KPMG CIO 調查報告已發行屆滿20周年。從受訪人數的角度來看，本年度的CIO調查是全球最大規模的IT領導人調查。此報告調查期間為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4月3日，橫跨84個國家，共計有3,958位IT領導人參與。20年來已探討了許多與科技領導人切身相關的議題，範圍自董事會優先決策事項，到數位科技策略、職涯規劃等皆有涵蓋。



六大主要發現面向

- 一、預算、展望與優先決策面向：49% 全球企業的IT預算與47%員工人數不斷增長，但8%的受訪者卻認為資訊長（CIO）的影響力逐漸趨緩；營運優先事項前三名依序為「改善業務流程」、「穩定IT品質」及「提升執行效率」。
- 二、策略落地執行面向：55%的企業認為內部IT與企業的一致性為中等或以下，38%「以客戶為中心型」企業之營利能力較可能比其他類型企業為高。
- 三、數位科技策略面向：32%的企業擁有「全企業」的數位策略，61%有效利用數位科技的企業營收成長較競爭者為高，而有78% CIO認為自身的數位策略有效性至多為中等。
- 四、科技管理面向：69%的受訪者已經或預期在納入領域採納智慧型自動化（Intelligent Automation, IA），而有60%的受訪者欲於客戶服務上應用IA。
- 五、人力、技術與能力面向：伴隨IT的角色不斷進化，有65%的受訪者認為技術人力短缺的情形愈發嚴重，67%的受訪者曾利用自動化取代增聘員工。
- 六、資訊長的職涯：雖然有近半數（46%）的CIO皆於去年獲得加薪，但對工作的滿意度卻下滑（減少13%）。



重點摘要

關於「KPMG / HARVEY NASH 2018 CIO大調查」

「KPMG / HARVEY NASH 2018 CIO大調查」是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4月3日期間，一共訪問3,958位的IT領導人，遍布世界84個國家。

詳細調查報告

- 2018 CIO 調查官網
- 2018 CIO 調查中文版PDF

重返行動

去年的Harvey Nash與KPMG調查報告指出，面對全球不穩定性時，各資訊長如何堅守防線、削減成本及改善業務流程。如今，雖然地緣政治的不穩定性尚未解除，但今年的報告揭示了資訊長如何藉由更高的預算與員工數目而獲益。事實上，獲得預算提升的IT領導人數量，為近13年之最。

預算與員工人數增加的因素甚眾。企業對數位與雲端科技的投資仍穩定而持續地進行，但今年董事會則更為注意資料隱私、制度與安全的相關投資。如今，並非所有的預算都歸IT所用；對「影子IT」的投資持續增長，同時隨著企業趨於控制內部IT開銷，使得資訊長必須針對控制與影響企業科技的方式進行調整並靈活思考。

數位驅動

去年，訂定數位策略的企業數目為歷年之最，而今年的成長幅度則有所衰退。數位化的成功是公認地複雜：有將近八成的資訊長認為，所任職企業的數位策略成果僅能稱之為尚可。此外，數位策略亦如仍在襁褓階段，多數投資皆著重於「第一線」，而非更深入企業的營運活動。

資訊長普遍對自身的傳統IT能力具有強大信心，如：對企業的了解程度、是否能選擇正確的技術與培養相關能力。但多數資訊長仍認為，

需要更多的努力，才能將這些能力應用於數位時代；聰明的資訊長開始注意到許多企業皆已在此領域投入心血，並取得競爭優勢。數位科技真正的複雜性與說服力，或許必須隨時間流逝方能逐漸明瞭，而真正有效的策略便是保持彈性並支持務實改變。

客戶是關鍵

好消息是，部分企業已成功利用數位技術獲利。無論數位長一職是全職或兼任，該職位的設立確實對企業有所助益，因為在這些設有數位長一職的企業中，擁有企業級數位策略的企業數量比例，為其他企業的兩倍以上。同樣情況亦發生在那些擁有創新且勇於實驗文化的企業中；約有四成參與調查的資訊長認為：若缺乏創新與實驗精神的文化，則數位策略終將以失敗收場。

但整體而言，本調查發現最具影響力且最為成功的企業，皆高度重視與客戶的互利關係；調查資料中可清楚看到，在「自身企業是否具備較高獲利能力」這項調查上，「以客戶為中心」企業持肯定答案的比例，較其他企業高出38%。

投資未來

2017 CIO調查顯示針對雲端科技的投資持續增長，而今年亦不遑多讓，有近七成五的IT領導人對雲端進行了中型至大規模的投資，行動科技領域的投資則緊追在後。區塊鏈、VR及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等新

興科技雖然備受討論，但僅有少數企業對利基市場進行此類投資，並未成功獲得廣泛使用。

單靠新科技無法提升企業表現，企業需具備能力，將新技術整合納入現有或重整的業務流程。新科技中，以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後稱AI) 最為迅速而廣泛地受到青睞，共有七成的受訪者將其列入投資計畫中，目前更有四分之一的企業對其進行中等額度以上的投資。當然，這僅是初期，其他IT領導人仍可藉由加快科技應用的腳步，增加企業的機會與價值。

信任：全新戰場

組織對於數據資訊的運用，逐漸成為企業競爭優勢的重點項目；然而，科技的運用也是一種風險。消費者剛剛開始意識到企業所擁有的消費者資訊，而備受矚目的資料濫用相關訴訟案，以及歐洲甫通過的嚴格隱私法規 (GDPR)，皆受到董事會與資訊長的緊密關注。

2018調查顯示：營運風險與法規事務，以及資料安全，是兩項董事會最為關注的議題，該結果並不令人意外。對資料安全的大量討論已有時日，對資料隱私與信任問題的關注度則逐漸提升。至於GDPR，許多企業現在才正開始思考該如何應對。

人力派遣型態的變革

IT領導人對市場技術人才短缺的傳聞並不感到驚訝，有65%的受訪者認為專業技術人員的短缺導致企業策略無法順利進行，這項數據是本調查自2008年以來的最高紀錄，但資訊長在資源管理上也開始採取更聰明的行動。企業委外的目的不再是節省開銷，而是逐漸作為技術補強之用。此外，許多資訊長在自動化的嘗試上十分順利，且以測試、服務台及開發方面尤為成功。

但上述成功經驗並未降低資訊長聘僱員工的意願；事實上，近半數的資訊長計畫於今年擴編員工人數，而這也與委外計畫的巨大跌幅有關。在當前環境下，創新、拉近客戶距離以及對數據的洞悉能力愈發重要，資訊長們也開始更仔細評估哪些技術需要設置於企業內部，又有哪些技術僅需透過委外補強。

維護資料安全性

大型網路攻擊是一重大事件，它不僅會對營運造成影響，在這個消費者與媒體皆變幻莫測的世界，它也會對企業品牌形象與商譽造成損害；董事會深知這一點，因而對網路攻擊防護的關注度成長幅度超越其他所有議題，IT領導人對網路攻擊的各種應對方案也因此備受董事會支持與鼓勵，以期達到最佳防護效果。

資訊長對組織性網路犯罪防護的擔憂程度漸升，所幸其心血終獲回報，今年的此類攻擊事件似乎有趨緩。

資訊長轉型

從各種面向來看，過去一年對IT領導人都是十分不錯的一年。科技對企業展現空前重要性，近半數IT領導人亦獲得薪資及預算的提升，董事會對科技的投資可見一斑。

然而，壓力也隨之而來；IT領導人對工作的滿意度開始下降，2018 CIO調查亦顯示資訊長的策略性影響力呈現下降的趨勢。不斷成長的影子IT、爆炸性增加的數位長 (Chief Digital Officer, CDO) 職位，以及科技本質的逐漸轉變，大大撼動資訊長角色的重要性。

但對許多人而言，這卻是獨特的機會。成功的資訊長開始以影響力取代控制權，並尋找在不確定的環境下持續向前的新方法。許多人開始積極推動影子IT，使其無須隱身幕後，進而能受到管理與支援。雖然資訊長相較其他職務高階主管歷經了更多的變化，但同時也獲得了進行真正變革的機會，包含企業與居此要職之人，都將經歷轉型。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

2018年全新再版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簡稱K辦)自2015年起出版第一本稅務書雖然僅3年·但不論是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乃至台灣反避稅或CRS的推展·都已讓稅務環境產生相當程度的變化。因此第一本及第二本稅務書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修訂再版。加上本次第三本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全新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可說是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的人生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讀者如能循序漸進逐一研讀三本書內容·對於台灣客戶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議題與策略·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規範重組後·應能有一定深度的掌握。



從稅務申報角度談個人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 K15
定價 300 元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 K16
定價 390 元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 K19
定價 480 元



購書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至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www.tax.com.tw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公司法新思維 KPMG實例解說

作 者 KPMG安侯建業 何嘉容 執業會計師
KPMG安侯法律 林柏霖 律師

總審訂 KPMG安侯建業 游萬淵 執業會計師

讓你一次讀懂公司法
修法後詳盡的案例解析

2018年9月
新書出版

立法院於107年7月6日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案」。有鑑於公司法為商業基本法令，我國企業有即時遵法的需求，KPMG於九月出版《公司法新思維—KPMG實例解說》，協助讀者從淺顯易懂的角度，快速了解本次修法的重要內容。



購書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至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www.tax.com.tw



專題報導

- 14 | 稅法專欄 | 公司法新制—自11/1起須申報董監事、經理人與大股東資訊
- 15 | 國際稅務專欄 | 澳洲參議院否決企業所得稅稅率全面降為25%
- 17 | 國際稅務專欄 | 美國眾議院籌款委員會批准「稅改2.0」法案
- 19 | 國際稅務專欄 | 大型跨國企業在台公司申報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期限
- 21 | 國際稅務專欄 | 世界海關組織WCO發布2018年版「海關估價與移轉訂價指南」
- 23 | 中國稅務專欄 | 港澳臺居民赴陸就業新規定
- 25 | 工業產業專欄 | 掌握汽車產業下一代先機
- 27 | 海外業務發展專欄 | 亞運光芒後，掌握印尼投資機會
- 29 | 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專欄 | 智慧電商的數位風險罩門
- 30 | 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專欄 | 新聞中的法律 / AI立法...三項認知四個注意
- 31 | 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專欄 | CEO也要了解的網路安全知識
- 32 | 永續專欄 | 國際金融業新焦點氣候變遷對上市公司的財務衝擊



公司法新制—自11/1起須申報 董監事、經理人與大股東資訊

為配合洗錢防制政策，協助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立法院於民國（下同）107年7月6日三讀新增公司法第22條之1，經濟部於107年8月31日預告訂定「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並確定於107年11月1日開始施行上路。

依據上開法令規定，所有公司（國營事業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除外）每年應定期以「電子方式」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10%的股東姓名或法人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法人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等資料，申報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及營運「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平臺」（<https://ctp.tdcc.com.tw>）。

經濟部規劃「首次申報」從107年11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止，為期長達3個月，使公司有充足的時間來進行申報作業。此外，自109年起，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應完成「年度申報」，公司須將前一年度截至12月底的資料進行申報。不論首次或年度申報後，若申報資料有所變動，公司皆應於變動後15日內完成「異動申報」。原則上，上開申報義務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通常為董事長）為之，公司並得選擇另行委託代理人一人代為申報與處理。

何嘉容

KPMG安侯建業稅務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vivianho@kpmg.com.tw



林柏霖

KPMG安侯法律事務所
律師
sparklin@kpmg.com.tw



KPMG觀察

受本條規範的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等應依照相關法令及時完成資料登錄及首次申報，未來異動時，須於異動後15日內完成異動申報。因此，未來股東名簿有變更或是有董監經理人異動時，均應留意是否有需要辦理異動申報。公司若無須辦理異動申報情形，每年仍要於3月1日至3月31日完成上一年度之年度申報。由於此為新公司法下的新增義務，特別提醒公司應注意並於期限內完成相關申報。



澳洲參議院否決企業所得稅稅率全面降為25%

澳洲參議院於今年8月否決了政府擬訂之企業所得稅計畫第二部分內容 (Enterprise Tax Plan · Plan)，目前看起來並無再討論的可能性，至於澳洲總理Scott Morrison是否於未來會重新考慮此政策尚未確定。

Plan原本預計會逐步將所有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調降至25%。目前25%稅率已被分階段調整適用至年營業額小於澳幣5,000萬之企業，此類公司適用稅率為27.5% (2018-2019)；其他企業則採既存之30%稅率課徵所得稅。

今年8月23日，國會通過2018財政法修正案 (Treasury Laws Amendment)，此法禁止持有80%以上被動性所得 (passive income) 之公司享有較低的公司所得稅率。

年營業額測試

除納稅義務人之營運所得外，尚須加總其他個體之一般營運所得。

其他個體包含「關係個體」 (connected entities) 與分支機構。關係個體指控制納稅義務人之個體、被納稅義務人控制的個體或與納稅義務人一同被第三方個體控制之個體。分支機構則為其營運活動係按納稅義務人合理指示。

年營業額測試包含無法在澳洲直接評估受測實體一般營運收入，例如來自於外國子公司的所得。

丁傳倫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執行副總經理
eting@kpmg.com.tw



被動性所得測試

被動性所得通常包含股利與股利可扣抵稅額 (franking credits)、利息收入、租金與權利金、特定符合資格證券的收益、淨資本利得和其他透過信託關係或合夥關係獲得之此類所得。

非投資組合股利 (來自控股超過10%公司的股利) 與發展銀行業務或貸款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貸款利息都非屬被動性所得。

若公司持有超過80%的被動性所得將無法通過被動性所得測試，並且須適用較高的公司所得稅率。

被動性所得原則將適用於2017至2018年度的所得，將直接影響納稅義務人申報2017-2018年所得稅。



訂立之企業所得稅稅率

財政年度	年營業額 門檻 (澳幣)	適用之 企業所得 稅率	超過年營業額 門檻的公司或 擁有超過80% 的被動性所得 適用之稅率
2017-2018	<2,500萬	27.5%	30%
2018-2024	<5,000萬	27.5%	30%
2024-2025	<5,000萬	27.0%	30%
2025-2026	<5,000萬	26.0%	30%
2026-2027	<5,000萬	25.0%	30%

KPMG觀察

澳洲國會否決所有企業適用較低的所得稅稅率，但若年營業額小於5,000萬澳幣且企業之被動性所得小於80%，仍然可以適用較低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故台商於澳洲投資者，應檢視自身企業收入來源配置，避免有過多被動性所得而被課徵較高的企業所得稅。

資料來源

KPMG Australia - Government's full tax plan sunk in the Senate (2018.08.24)



美國眾議院籌款委員會批准 「稅改2.0」法案



美國眾議院籌款委員會 (Way and Means Committee) 於9月13日批准稅改2.0相關的數件法案，並考慮在未來報告給眾議院瞭解。

謹將批准的法案列示如下：

- H.R. 6760 : 2018保護家庭及小型企業稅改法 (Protecting Family and Small Business Tax Cuts Act of 2018) 此法案建議將2017年底個人所得稅相關法案保留永久性的變動，還將鎖定其他將於2025年底到期的稅改變更，包含降低的個人所得稅稅率，雙倍的標準扣除金額和提高兒童稅收抵免金額，永久廢除個人免稅額度和保留某些列舉扣除額，例如購買新房貸利息，州和地方稅、醫療費用和捐贈支出等。以及已通過之新的199A條款穿透實體扣除支出等等。另值得一提，聯邦遺產稅大幅翻倍的終身免稅額度時間也將延長。
- H.R. 6757 : 2018家庭儲蓄法 (Family Savings Act of 2018) 此法案包括退休和教育帳戶的變更，建議提高家庭儲蓄法的靈活性並鼓勵全民儲蓄。該法案還廢除了傳統的退休儲蓄基金最高提撥年齡，目前該法律規定的年齡為70.5歲。

丁傳倫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執行副總經理
eting@kpmg.com.tw



- H.R. 6756 : 2018美國新創法 (American Innovation Act of 2018) 此法案旨在允許新創企業界在開始新業務時如何彈性適用費用支出扣除的限制。例如，只要滿足一定的資格，新企業就可以在費用發生當年度扣除20,000美元支出等。
- H.R. 6760以21：15的表決數通過批准；H.R. 6757以21：14的表決數通過批准；H.R. 6756則是口頭投票決議批准。

籌款委員會於9月13日前已發布有關稅改2.0法案的相關簡介，另外稅務聯合委員會 (Joint Committee on Taxation) 於9月12日也發布相關法案細節並評估稅收效益。

稅改2.0的下一步？

儘管眾議院通過稅改2.0相關法案立法，但參議院 (Senate) 今年還有許多法案等著被審核批准，加上必須要超過60票的同意票才能使法案通過，所以參議院於今年通過相關立法程序的可能性不高。



稅務聯合委員會發布資訊

在籌款委員會作成批准前，稅務聯合委員會就已針對稅改2.0的三項法案發布相關細節並評估稅收效益：

- JCX-78-18：評估H.R. 6756：2018美國新創法稅收影響
- JCX-77-18：H.R. 6756：2018美國新創法相關修正細項
- JCX-76-18：H.R. 6756：2018美國新創法內容細節
- JCX-75-18：評估H.R. 6757：2018家庭儲蓄法稅收影響
- JCX-74-18：H.R. 6757：2018家庭儲蓄法相關修正細項
- JCX-73-18：H.R. 6757：2018家庭儲蓄法內容細節
- JCX-72-18：評估H.R. 6760：2018保護家庭及小型企業稅改法配置效果
- JCX-71-18：評估H.R. 6760：2018保護家庭及小型企業稅改法稅收影響

KPMG觀察

美國稅改2.0框架終於有機會在近期被眾議院批准通過，關於個人所得稅方面將有許多變革。此外，美國政府也藉由稅改2.0相關立法鼓勵新創企業與小型企業的相關獎勵措施一併修入其中，預期台商未來於美國投資設立公司時進入障礙會有所降低，並可申請相關優惠措施。雖然離參議院正式修法通過可能還有一段時間，但台商仍可盡早籌謀規劃。KPMG台灣所也會持續追蹤提供最新美國稅改2.0資訊。

資料來源

KPMG Global - Legislative update: Ways and Means approves "tax reform 2.0" bills (2018.09.14)



大型跨國企業在台公司 申報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期限

隨著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畫（BEPS Action）行動計畫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後，全球如火如荼地修改國內稅法規範，為因應此項BEPS行動計畫，台灣財政部亦參考OECD上述建議，增訂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 MF）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 CbCR）規定，並自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適用。

集團主檔報告（MF）及國別報告（CbCR）送交期限
凡在台灣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於超過避風港標準者，需於會計年度終了12個月內送交MF，如為曆年制企業則為今年的12月31日，集團於境內有2個以上成員者，得指定一位成員送交。

CbCR部分，凡前一年度集團合併收入總額超過新臺幣270億元（或最終母公司當地國別報告門檻）之跨國企業，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於移轉訂價揭露表揭露國別報告送交成員，該成員並同樣於會計年度終了12個月內代表集團送交國別報告。

丁傳倫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執行副總經理
eting@kpmg.com.tw



集團主檔報告（MF）及國別報告（CbCR）106年送交方式

MF	CbCR
將報告紙本或光碟連同集團主檔報告封面，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	將報告紙本或依OECD XML格式建檔並存放於光碟，採用媒體申報方式，連同國別報告封面，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

集團主檔報告（MF）及國別報告（CbCR）106年送交方式

MF	CbCR
可以先送英文，待稽徵機關要求提示中文譯本	報告以中文與英文並列呈現，採雙語方式



KPMG觀察

自財政部於4月27日公告迄今（11月），我國目前僅可與紐西蘭就國別報告進行資訊交換，其他31個租稅協定國家尚無法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建議超過避風港標準之企業應持續關注參考財政部名單更新情形，以確認是否須按規定及原方式按時送交國別報告。

就台商跨國企業而言，因MF之門檻較低，仍有可能不符合MF之避風港標準而須準備報告。若為外商在台企業，因MF在實務上通常為集團總部備置，因此，外商在台子公司應儘早向總公司提醒台灣送交之期限。

雖然稅捐機關對於國別報告使用的原則為可用於移轉訂價、BEPS等相關稅務風險評估與經濟統計分析等目的，或移轉訂價之參考資料，不可成為移轉訂價查核調整依據。

但企業應注意移轉訂價報告及MF揭露資訊的一致性，檢視企業組織架構、功能風險資產與利潤配置是否相符，以降低可能潛在的稅務風險。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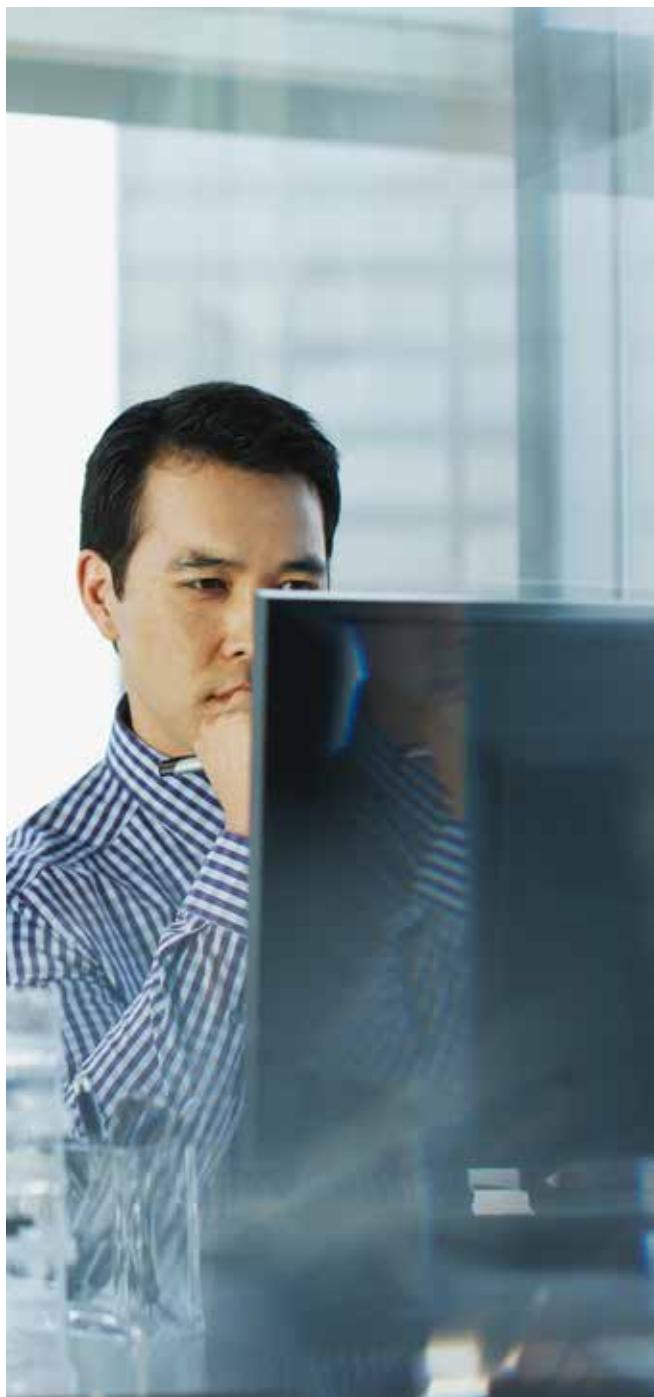


Android





世界海關組織WCO發布2018年版 「海關估價與移轉訂價指南」



丁傳倫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執行副總經理
eting@kpmg.com.tw



此次更新是自2015年6月後第一次對海關估價與移轉訂價指南進行更新，世界海關組織將海關估價方式與移轉訂價相關制度彙總至2018年版的海關估價與轉讓訂價指南，其中也包含海關如何使用移轉訂價文據協助評價提供相關指引。

內容包含：

- OECD/G20/BEPS最新發展
- 海關估價技術委員會近年案例研究內容
- 各國海關對海關估價與移轉訂價間關係的作法與認知（特別更新加拿大、韓國和英國部分）

但是如同OECD發布的指引一般，2018年版的指南並沒有直接提供明確運作方式，僅提供指引。

指南的主要內容和更新

- 對移轉訂價做詳細的介紹，包括獨立交易原則、可比性、移轉訂價方法及其選擇，預先訂價協議 (APA) 、相互協議程序 (MAP) 等
- 介紹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OECD 、聯合國與世界銀行共同發布的Platform toolkit (有

關開發中國家進行可比較分析時遇到的實際困難) ，及2015年OECD/G20項目有關關係人交易申報、國別報告、同期資料 (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

- 分享海關估價中如何利用移轉訂價資料和部分國家的經驗做法。

KPMG觀察

隨著中國海關與稅務管理機關近來持續加強對跨國企業關係人交易的監管，尤其台商在中國經營進口貨品或是原物料，以下是值得探討的議題：

- 企業沒有達成目標利潤甚至有虧損情形或發生利潤過高情形，跨國公司通常會進行移轉訂價調整，企業是否能在貨物進口後向海關申報 (年底) 並重新確定進口價格？報告中以韓國海關作法為例，韓國海關可以接受由於移轉訂價要求事後調整進口貨物價格。韓國海關要求在貨物申報進口時，由企業進行預估和使用暫定金額申報進口，並在實際或成交價格最終確定後對已徵關稅進行多退少補。目前中國對企業調整進口貨物價格仍然保持謹慎的態度，且發布的法規和管理措施中對企業依據移轉訂價調整要求調整進口貨物的價格也未做出明確的規定。

— 企業可否因為關稅影響進行移轉訂價調整？例如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的商品。根據關貿總協定第七條，海關估價規定中的價格應基於進口國立法確定的某一時間和地點，在國際貿易中存在充分競爭的條件下的價格。但如果企業在關稅成本下降後未能及時考慮對其銷售價格進行調整，造成企業本身的利潤上升，可能會受到中國海關的關注。

— 企業因應42號公告的規定應透過「價值鏈分析」提供大量企業跨國交易資訊。若納稅義務人採用預先定價協議 (APA) 確保移轉訂價的合理性，是否應包含海關估價？建議在申請過程中，可以將談判情況及時與海關溝通，了解海關的意見，有效降低海關估計風險。

資料來源

KPMG China – 中國稅務快訊 – 2018年版《海關估價與轉讓定價指南》發布 (2018.09)



港澳臺居民赴陸就業新規定

大陸國務院於7月28日頒布《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¹，取消十一項行政許可規定，當中包括港澳臺人士赴大陸就業的事先許可要求。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隨即於8月23日廢止《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下稱「26號令」)，同時頒布新規定《關於香港澳門臺灣居民在內地就業有關事項的通知》²，明確此後港澳臺人員赴大陸就業的有關安排，港澳臺人士往後赴大陸就業將無需再辦理《臺港澳人員就業證》。

在原有規定下，大陸雇主聘請港澳臺人士，或接受港澳臺人員派遣到公司長期工作(即，一個公曆年度內在公司工作三個月以上)，均需要事先向當地有關部門申請《臺港澳人員就業證》。雇主如未為港澳臺居民辦理就業證，將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責令其限期改正，並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罰款。此外，雇主與港澳臺居民的勞動關係將不獲支持，雙方的權利義務相應未必能夠受到大陸當地的法律保護³。

劉中惠

KPMG安侯建業稅務服務部
會計師
dliu@kpmg.com.tw



任之恒

KPMG安侯建業稅務服務部
協理
nikiyam@kpmg.com.tw



而在新規定下，港澳臺人士往大陸就業無需再辦理就業證，並可享受以下便利措施：

- 可使用港澳臺居民居住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等有效身份證件，辦理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各項業務；
- 可憑工商營業執照、勞動合同(聘用合同)、工資支付憑證或社會保險繳費記錄等作為在大陸就業的證明材料；
- 各地需在年底前完成對公共就業創業服務系統進行改造/升級，支援港澳臺人士使用港澳臺居民居住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等有效身份證件註冊登錄，享受求職招聘服務。

KPMG觀察

新政取消港澳臺人士赴陸就業的繁瑣要求，當地企業聘請港澳臺人員將更為便捷，台商或需再仔細檢示員工的整體待遇，尤其是長駐大陸的外派人員，以保持公司的人才競爭力。近期公布的個人所得稅修正案便是關鍵一環，台商需深入了解及分析對於外派員工及公司雙方面的影響，並適時制定合宜方案應對，以平衡公司的人力成本以及員工實質待遇。儘管《就業證》規定取消，新政仍要求各地政府部門完善相關制度，將港澳臺人員納入當地的就業創業管理服務體系，並參照大陸居民對港澳臺人員進行就業登記和失業登記，以加強就業失業統計監測。但具體將如何對港澳臺人員進行就業登記？例如，是否將以最近推出的「居住證」作為就業監測工具？目前尚待進一步觀察。此外，對於未超過三個月的港澳臺商短期派駐員工而言，與大陸公司如何確立勞動關係，以往可能有法律上的疑慮。隨著相關規定取消，是否意味著這些短期派駐的員工能夠選擇僅保留與境外公司的勞動關係？值得深思。



資料來源

¹ 國發【2018】28號文件

² 人社部發【2018】53號

³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四）》第十四條原文：外國人、無國籍人未依法取得就業證件即與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簽訂勞動合同，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居民未依法取得就業證件即與內地用人單位簽訂勞動合同，當事人請求確認與用人單位存在勞動關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掌握汽車產業下一世代先機

《2018年全球汽車產業高階主管調查報告》在前陣子出版，汽車產業以前討論議題主要係如何建構完善的產業供應鏈，原廠代工廠需思考如何重塑商業模式，從產品導向走向服務與顧客導向模式等議題，然而近來隨行動聯網能力的提升，自動駕駛也成為未來主流議題趨勢。

自動駕駛的發展將顛覆行動模式與社會風貌，徹底改變目前所知的行動典範 (paradigm)。首批自動駕駛車先驅已見於道路，在無方向盤汽車普及前，仍需克服許多挑戰。高階主管對此抱持樂觀看法，94% 認為最遲在2040年前，運作完善的自動駕駛汽車相關政策與法規將制定完成。但基礎設施的挑戰又將如何？僅有攝影機、雷達與智慧演算法並不足夠。過渡時期採用「安全空間」，可能是將自動駕駛汽車與現今複雜的汽車環境予以區隔的解決方案之一。以目前的駕駛環境而言，欲將每種可能情況皆納入演算系統，幾乎難以達成。因此從建立自動駕駛汽車專用車道及「區隔」的解決方案著手，便能針對可能意外加以限制。若上述措施對火車有效，汽車有何不可？

在電動車準備度的方面，生態系當前最主要的挑戰為何？調查結果指出，對高階主管而言，成本 (30%) 與基礎設施 (28%) 係電動車最關鍵的挑戰，其次為法規環境 (25%) 及生態足跡 (17%)。即便電池電動車駕駛時不直接排放二氣化碳，但能源與電池的生產過程卻相反，未來完整生命周期的觀點將更為重要。另外，成功的基礎設施指標有二：充電站覆蓋率與令人滿意的充電體驗。充電既屬於產品，也屬於顧客體驗。未提供足夠的充電設施，係成功推展電動車的最大威脅。

張宇信

KPMG安侯建業工業產業
主持會計師
johnnychang@kpmg.com.tw



傳統汽車產業在中國、印度等國家雖然仍蓬勃發展，但這榮景還能維持幾年？除了歐美外，這幾年中國、日本在電動車的發展也有卓越表現，在這產業成長蛻變之際，企業領導人須掌握前瞻性關鍵技術，並且具有洞悉先機的眼光，才能在未來的市場占有一席之地。個人認為企業可從以下四點著眼思考以跟上產業的發展：

1. 重新檢視公司核心競爭力，如何以現有技術為底，往上或水平延伸，開發因應未來產業的新產品。
2. 未來汽車動力來源多變，除現有電池電動汽車外，燃料電池電動車是新一波的趨勢，企業須跳脫傳統內燃機汽車的思維，提早為未來做準備。
3. 鏡頭與雷達微米波已廣泛運用於汽車安全監控，然而如何提高演算效率，增進汽車安全指數，為未來的關鍵課題。
4. 因應汽車自動駕駛的發展，物聯網、車聯網及公共設施建構的完整度應同行並進。

(本文轉載於工商時報10月4日)





亞運光芒後，掌握印尼投資機會

於雅加達舉辦的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已於日前完滿落幕，再次讓全世界镁光燈聚焦於主辦國印尼。印尼擁有2.65億人口，僅次於中國、印度及美國全球第四大的內需市場。隨著經濟發展，平均薪資所得提高、中產階級崛起，印尼內需市場成長潛力無窮，其龐大的內需市場儼然已成為各企業必爭之地，印尼亦為政府近年新南向政策發展重點國家之一。

印尼為大陸台商面臨中美貿易大戰下，轉進南向的重點布局國家

近幾年來隨著大陸內地產業轉型和成本優勢不在，不少台商製造業開始將生產線移出中國，加以近日中美貿易大戰，更加速台商轉出的腳步。此波產業移出大陸潮，影響的業別從紡織業到電子業均有，造成的原因除了川普的2000億關稅制裁的最後一根稻草外，還有隨著大陸近年經濟逐漸成長，連帶提升人力成本、土地成本和環保議題等，而此時放眼東南亞，考量人口紅利和龐大內需市場下，印尼即為台商轉進布局的重點國家。印尼除了勞力成本相較低廉，印尼還擁有半數人口年齡在30歲以下的人口紅利，再加上2.65億人口的內需市場和豐富的天然資源，相較於其他東南亞國家更顯優勢。

不過KPMG依多年觀察，台商前進印尼需要特別注意了解印尼當地法規繁雜和更新快，且對外資投資有諸多限制，從購買土地、辦理准證到投入運營所需花費的時間均較台灣和大陸為久且加上語言的隔閡和代辦的溝通不良，不少台商於設立公司和設立工廠走了不少冤枉路，建議台商於前進印尼時，可向經濟部的印尼區台灣投資窗口諮詢（連絡電話為+62 21 525 2008#2535 電郵為taiwandesk-id@kpmg.com.tw）。除了製造業外，KPMG進一步觀察到農業和電子商務這兩個產業在印尼當地亦非常具有發展潛力。

莊鈞維

KPMG安侯建業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執業會計師
ethanchuang@kpmg.com.tw



2.65億人口的必須消費：印尼的農業發展潛力

世界農糧組織統計2017年印尼稻米生產量高達7420萬噸，僅次於中國和印度。然而印尼每年人均消費約150公斤的稻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預測至2024年印尼每年人均消費稻米量將成長至167公斤。龐大人口及居高不下的人均消費量，即使印尼為世界第三大的稻米生產國，2017年稻米生產量達7,420萬噸，印尼仍每年向鄰近國家（如泰國、越南）進口稻米。因此，印尼政府近年致力於確保稻米供給能夠達到自給自足而不需依賴進口。除了糧食作物，印尼因地處熱帶氣候，熱帶經濟作物亦極具發展潛力，如：棕櫚油、橡膠、咖啡、可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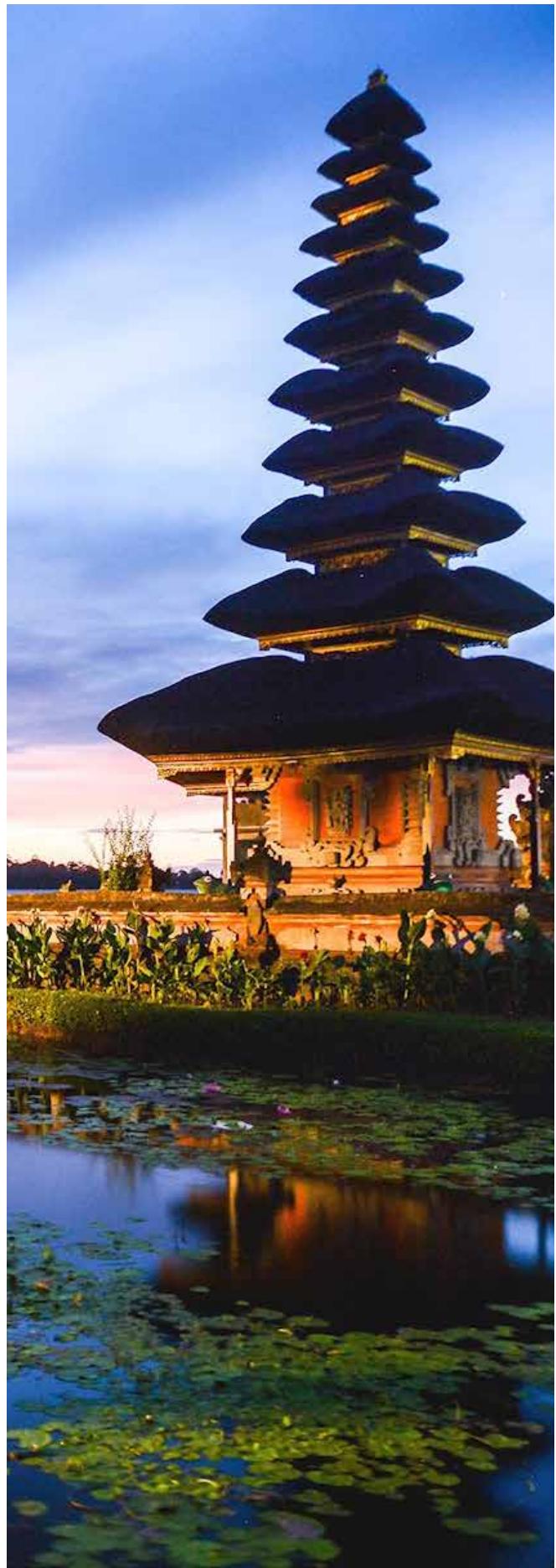
印尼過去以農立國，農業在其國家發展的過程中具有相當重要的位置，然而與其他國家相比，印尼的農業技術、農業加工及農業基礎設施等問題，使其農業現代化的步調相較於其他國家緩慢。以KPMG的觀點，隨著印尼國內農業人口的轉移，印尼對於農業機器、農業基礎建設、提高產量及生產經濟價值較高的農產品技術之需求日益增加，而我國優良的肥料及優秀的農業生產、加工、改良技術早已於全世界享譽盛名，為我國進入印尼農業市場極大的優勢。

崛起的中產階級及年輕人口：印尼電子商務的發展潛力

印尼因中產階級消費能力提升、年輕人口占總人口比例高，加上逐年提高的網路、個人行動裝置普及率，印尼已成為東南亞最具成長爆發力的電子商務市場。根據麥肯錫公司估計印尼電子商務消費金額於2017年約為80億美金，估計至2022年，金額將成長至550至650億美金，顯示印尼的電商市場有很大的發展空間。目前印尼四大都會區雅加達（Jakarta）、萬隆（Bandung）、泗水（Sulabaya）、三寶瓈（Semarang）為印尼電子商務主要消費市場，然而隨著網路基礎建設普及化，電子商務市場勢必可進一步拓展至其他城市。印尼電子商務市場雖已成全球電商兵家必爭之地，惟印尼政府針對外資持有之電子商務公司之股權、資本額及設立條件皆有諸多規定，台商於進入印尼市場前仍須對相關法規進行多方評估、諮詢。

相較於台灣消費者對於品牌意識較為低落，印尼人購物較偏好追隨主流，有較高的品牌意識，台商可藉由提供良好品質之商品、品牌定位，角逐印尼電子商務市場。縱使印尼電子商務潛藏無限成長動能。KPMG注意到印尼電子商務當前仍亟需克服兩大議題—金流及物流。金流方面，因為印尼的電商仍處在初期階段，信用卡的普及率偏低，最常見的付款方式仍以銀行轉帳為主；物流方面，雖然人口集中居住於雅加達及周圍的城市，但印尼為千島之國，交通基礎建設未臻完善，物流運送的時間及運送成本也隨之提升。因此未有物流限制的線上遊戲，亦為台商可加入印尼電子商一大方向。

（本文轉載於經濟日報10月1日）





智慧電商的數位風險罩門

電商的數位風險罩門

在全球電商積極備戰年終購物節的同時，臉書與Google等大型網路服務業者，卻再次發生了因為應用程式撰寫的疏失，所導致的消費者隱私外洩的事件，這些事件不但造成了Google決定暫停個人版的Google+應用，更將臉書陷於未來潛在的消費者隱私賠償巨大財務衝擊中，連帶的，網路消費者對於電商業者的信賴與隱私保護能力，更加深了不少的疑問。

尤其在現今新興的數位科技應用大戰中，媒體報導中大多只看到，電商首要目標仍放在創造企業競爭優勢，對於客戶數據風險與隱私管控的重視與資源分配相對偏低。在KPMG 2018全球資訊長（CIO）調查報告中，也揭露了有超過七成的受訪者表示，當發生問題時才會展開正式的風險評鑑。在強調快速競爭的電商業，這個現象更為嚴峻，也可能形成了電商數位科技擴大應用的隱形罩門。

電商產業的新興數位遊戲規則

要避免臉書與Google+的技術重大疏失再次重演，促進新興數位科技，如大數據、物聯網等智慧電商應用可以普及，並同時如預期可促進商業利益，下面兩項新興數位遊戲規則，可供電商產業參考：

一、智慧電商應將「隱私工程（Privacy Engineering）」架構，融入金流、資訊流與物流等應用新興科技的應用流程中，應用「從設計著手保護隱私」、及「內建隱私保護」等技術手段，達成隱私保護目標。

陳宜君

KPMG安侯建業網路暨電子商務服務團隊
主持會計師
ychen@kpmg.com.tw



謝昀澤

KPMG安侯建業網路暨電子商務服務團隊
協同主持會計師
jasonhsieh@kpmg.com.tw



二、智慧電商應針對消費者各項的交易、基本資料等大數據應用，建立可行的「數據治理」框架，有系統且依據需求情境合理的應用客戶數據，平衡數據應用與隱私保護的基本要求。

電商業者除了持續於內部培養數位人才，重視技術風險外，亦可考慮採用專業委外服務，將有更完整的數位戰略觀，並快速取得最新的產業情報與經驗，方能數位戰力發揮到極致。

(本文轉載於經濟日報10月26日)



新聞中的法律／AI立法… 三項認知四個注意

人工智能AI數位時代來臨，行政院科技會報2019年編列新台幣238.6億元，發展數位經濟創新應用相關領域；剛開議的立法院，包括立法委員余宛如等陸續召開說明會提醒政府，須未雨綢繆著手面對就業結構改變、衝擊法律與社會倫理等，保護人類不被AI侵權，與AI有關的立法進程儼然本會期的重頭戲，受到高度關注。

如何讓AI成為生活、工作中輕易可得的「樂趣」，轉而成為「智能化」的應用，走向「智慧化」，並讓企業的「數位轉型」逐步實現，應是過程中要注意的。

KPMG今年針對750多位全球科技領袖，研究了對科技創新、領導力及市場趨勢等發展優勢及挑戰的觀點，可供立法過程中參考。其中有四大項值得注意，包括：1.最具顛覆性科技創新的領導城市中，美國及中國的城市排名領先；印度、日本與英國被列為有潛力的國家；2.未來四年，上海、東京、倫敦、紐約、北京與新加坡有望成為科技創新中心；3.創新產品或服務收入成長被認為是判斷企業創新領導地位最重要的衡量指標；4.資訊長首度被評選為推動科技創新的重要角色。

站在長期輔導台灣中小企業的管理顧問角度，台灣要成為這區塊的領先者有其困難，但在企業文化與員工心態上，應該建立長期的未來不能落於人後的基本價值觀，建議企業從擁抱數據的角度出發，這裡的數據，指的是自己的、客戶的、廠商的、環境的，漸次著手。必須深信「擁抱數字才保有競爭力」，AI是歸納行為模式背後的數據，然後去找到出路的一種「技術」，因此應用AI拼湊一塊數據拼圖來輔助決策分析相當重要，企業的「數位轉型」應從擁抱數據開始，這也是相關立法必須留意的。

劉彥伯

KPMG安侯建業顧問服務部
執行副總經理
abelliu@kpmg.com.tw



要提醒的是，AI的基礎入門工具是機器人，關於機器人的發展，也提供以下三點認知，供立法過程參考：

- 一、未來五年，機器人化的數位勞動力將會衝擊現有的業務流程與作業模式，47%的工作流程轉變為自動且零失誤的無人作業流程。
- 二、智慧自動化引發人與機器對話模式的革命。這些技術的應用包括業務運營的自動化和數位化，透過知識增強和高度熟練的專業人員（如高階主管、會計師、律師和科學家）增強決策的有用性。
- 三、智慧自動化將完全重建業務和運營模式以及競爭格局，包括文本、語音、圖像、視頻、評估證據，並使用特定的演算法和本體來類比推理，基於多種證據做出決策和概率，就像人類一樣。

還要提醒的是，生活化AI最能貼近人類，諸如醫療產業、實體通路或電商、電競、行動設備系統商等，先天上占有取得行為模式後從事數據分析的產業，這些產業龍頭的主要業務為社群媒體、電子商務、電競遊戲或行動設備系統，已培養了許多忠誠客戶。立法時對特定產業發展情況須有所掌握。

(本文轉載於經濟日報10月22日)



CEO也要了解的網路安全知識

在KPMG 2018年全球調查中顯示，有33%受訪企業，過去兩年曾發生過具體的資安犯罪事件（由2014年的22%逐年攀升）。但仍有64%的受訪企業，對自身的資安很有信心，從報告結果的數據進一步分析，這些企業，主要信心來自於組織本身過去未蒙受重大資安損失的經驗。但依據近年國內、外多家過去未曾有重大事故的金融與高科技業資安優等生，陸續遭遇駭客攻擊或大規模病毒事件，如晶圓廠的大規模病毒癱瘓事件、核心金融系統遭到駭客入侵轉帳事件等，經過深入分析後發現，惡意攻擊的進化程度，已經遠高於企業現有的防護能力。只要被駭客挑上的企業，面對這類針對特定企業具備變種、演化、持續性、滲透性及客製化特色的攻擊，過去的經驗值與信心，不再是未來企業數位科技應用的安全保證。

面對企業經營者或投資人對網路安全的關切，企業內部的資訊專業主管，通常會以現有的防禦系統，做為安全防護的回應。如企業已採用防火牆、防毒軟體等工具，或在智慧工廠、SWIFT（環球通匯網路）等重要系統，已進行內外網路隔離，將這些需要強化防護的網路與一般對外上網的企業網路斷開等「封閉式網路架構」。

不可否認，封閉式網路可以解決不少的資安管理問題，但以近幾年於產業所發生的駭客攻擊實際案例來看，內外網隔離並無法做為安全的保證，採用封閉式網路的企業，更要注意下列五個常見惡意程式入侵點，並特別進行惡意程式過濾：

- 一、惡意程式經由系統維護作業所使用的光碟或USB
- 二、系統採用的原始安裝映像檔（Image File）或更版程式，遭惡意程式感染
- 三、惡意程式經由系統監控管道進入

謝昀澤

KPMG安侯建業數位科技安全團隊
負責人
jasonhsieh@kpmg.com.tw



四、惡意程式經由病毒派送管道進入

五、內部網路因維修或其他原因私下保留與外部網路連通之管道

除上列網路安全風險外，近年來不分產業的大規模入侵事件，也發生過使用病毒入侵製造系統當機讓資訊部門處理混亂狀況的「佯攻」手法，在相同時間進行其他更為嚴重的營業祕密竊取或財務盜轉的駭客行為，足證現今的駭客攻擊，已經是透過精心設計的手法與複雜的組合進行，所有產業面臨的挑戰將更為嚴峻。企業在發現單一的病毒問題處理時，特別應該謹慎處理，必須審視內部網路安全是否存在潛伏危機，不要等到病毒跨區域的大規模感染現象，才後悔莫及。

建立一套更完善的資安風險評鑑與SOP（標準作業流程），並積極落實，是多數企業從相關產業事件中所學到的教訓。進一步，已有國內外重視營運風險的企業，依據風險評鑑結果，在高風險領域，投資各項自動化的資安設備，更可以積極著手規劃以紅軍攻擊的概念，由獨立或委外單位，以模擬攻擊的方式核實且驗測企業中目前資安防禦的狀況，並將結果呈報於經營團隊據以改善，亦是值得企業參考的做法。

（本文轉載於工商時報10月23日）



國際金融業新焦點 氣候變遷對上市公司的財務衝擊

根據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的統計，2017年全球因為極端氣候造成的災損又破了歷史紀錄，高達3千億美元以上，已逼近十兆新台幣，其中只有近三分之一是有巨災保險理賠。光是美國在2017年，就歷經了16個財損超過10億美元的氣候災難，颶風帶來房地產、汽車、製造業、以及石油與石化業停產造成的骨牌衝擊相當大，加速了國際金融業對於氣候變遷造成上市公司財務衝擊的掌握與曝險分析需求。

2008年發生全球金融海嘯後，2009年國際間成立了金融穩定理事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 簡稱 FSB)，是一個協調跨國金融監管、制定並執行全球金融標準的國際組織，除監管外也對全球金融體系提出建議。由於氣候變遷風險升高，於是在抗暖化的巴黎協定通過後，金融穩定理事會便成立了一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期協助全球企業系統性評估氣候變遷風險的管理模式及財務意涵，使機構投資人能依據企業揭露的氣候風險與機會，進行更有效率的投資決策。

2017年6月「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指引文件」(以下簡稱TCFD指引)正式發布，目前全世界已有超過290家企業承諾支持TCFD指引的發展，而國際永續評等機構亦納入TCFD之內涵，做為衡量企業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效能管理依據。

TCFD指引發布後，國內外產業標竿企業皆陸續已著手進行導入。KPMG發現，透過回覆碳揭露 (CDP) 及道瓊永續指數 (DJSI) 問卷，多數上市公司已可滿足TCFD指引核心四要素的基本要求，然在風險評估與情境分析上，仍有強化空間。下面的二個國際產業範例，可供我國企業借鏡：

黃正忠

KPMG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nivenhuang@kpmg.com.tw



林泉興

KPMG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samlin2@kpmg.com.tw



金融保險業

2018年法國AXA保險集團發布最新版本「氣候相關投資與保險報告」，清楚描繪其氣候治理架構及權責外，亦詳細揭露不同氣候情境分析對財務衝擊的評估過程和結果。針對未來2°C情境對核心投資與保險業務的潛在財務衝擊，AXA利用「風險值衡量」(Value at Risk) 與暖化潛勢 (Warming Potential) 預測的方式，評估轉型 (Transition) 風險對AXA財務資產及其投資組合 (包含持股與債券) 的衝擊。結果發現股權投資組合在面對未來2°C的政策轉型風險下，將導致資產市值產生3.7% (約為9.04億歐元) 的損失，而潛在成本損失大部分集中於電力、運輸、能源、汽車與食品等產業。而在轉型風險上，目前AXA僅就政策與科技風險進行分析，其他轉型風險應為其未來發展之方向。

航空業

美國捷藍航空公司 (JetBlue) 在2017永續績效報告中首度採用TCFD指引進行有關資訊揭露，分別就管理氣候風險的機制與方法，擬定行動策略與措施。在風險管理上，選用2°C情境模擬，鑑別未來可能發生之氣候轉型與實體風險，及其對財務衝擊。JetBlue特別辨識出顧客旅遊意願降低導致營收降低、航空碳稅增加導致成本提高等會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因子，並據此重新規劃和管理航線。

(本文轉載於經濟日報10月18日)



KPMG建議

- 可就TCFD指引羅列之風險項目，進行風險可能性、衝擊規模、脆弱度等評估，盤點攸關之風險及企業準備程度。中期則可就關鍵風險因子進行情境分析，以理解其對財務衝擊的規模，作為商業決策和對外溝通的參考。
- 由於氣候風險與機會的掌握和管理，是非財務績效資訊揭露的議題，上市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務實了解永續績效資訊透明化中涵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的管理與投資意涵。
- 投資人關係的主管必須啟動確實了解機構投資人對氣候變遷風險掌握及資訊需求的作業，以及評估簽署TCFD指引導入之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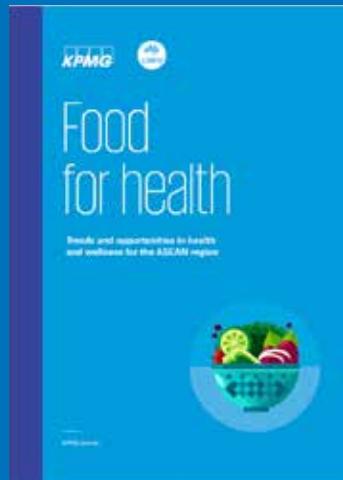
如對KPMG出版之刊物內容有興趣者

請至
KPMG台灣所官方網站瀏覽
或下載KPMG Taiwan APP



KPMG Taiwan APP

KPMG Publications



【Food for Health】Trends and opportunities in health and wellness for the ASEAN region 東協地區的健康趨勢和機會

健康和保健是全球成長最快速的食品和飲料類別之一，這主要是由於與生活方式和飲食習慣有關的慢性病和疾病急遽增加的緣故。消費者、政府和組織正在採取行動遏制慢性病和疾病，從而引起了人們對健康、保健以及預防性食品更多的關注。攝取的熱量增加和飲食結構的改變對東協(ASEAN)人口的健康產生了重大影響，到2030年，東南亞超過70%的死亡將歸因於非傳染性疾病。目前食品生產者和政府的四大關鍵機會領域包含：1)隱形的健康(引入功能性食品和在不影響味道及口感的情況下重新調配主食、降低糖/鹽/飽和脂肪含量)、2)替代的蛋白質(能提供相當營養價值並能減輕傳統蛋白質產品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3)腸道的健康(針對腸道健康的益生菌市場)、4)精準營養(透過先進的預測分析、穿戴技術和物聯網來實現即時且客製化的營養建議)。

 了解更多資訊



The robot at your desk: Your newest mobility team member

未來不是製造的，而是想像出來的。人工智能能快速學習，正如Google的AlphaZero所展示的，24小時內在國際象棋比賽中展現了超乎預期的能力。憑藉這個新達成的里程碑，沒有人會懷疑科技能從根本上改變我們的世界。隨著新興技術步伐的加速，我們已跨越前所未有的界線，開始讓機器自行發展和提升自我，它們可以比人類更快、更安全地完成許多任務。如果想了解AI及其對生產力的影響，首先需了解AI意味著什麼？這些技術在現今有什麼可發揮的以及未來將如何發展。此報告觀察了300多個AI商業與趨勢案例，並按照標準化價值鏈對其進行了編撰與分類，以深入了解各種可能的應用。報告中的案例分享看起來可能像科幻小說一般，因為人工智能能做到的令人嘆為觀止，歡迎您一起來發掘，AI就是重新設想創造價值的方式，並將創新技術的潛力轉化為我們的利益。

 了解更多資訊



REACTION :Chemicals Magazine Twenty-fourth edition

近年來，許多市場正面臨併購的浪潮，而這個趨勢看似不停地在繼續，但對於全球化工業來說，是個令人興奮的時刻。KPMG的化學專業人士正專注於Mobility 2030以及未來幾年汽車行業中不斷變化的需求模式，這模式具有推動化學品供應鏈的根本變革可能性。

 了解更多資訊



Are you an Outpacer ?

在當今瞬息萬變的數位環境中，身為科技、媒體和電信產業企業有兩種選擇：他們可以是超越者，也可以是落後者。前者，我們可以發現他們皆是具有雄心勃勃的願景和顛覆性模式的企業，在新興數位經濟中游刃有餘，一次又一次地實現驚人的收益、客戶增長率和市佔率目標；他們往往塑造他們所經營的市場，並決定市場競爭的步伐。因此在本次的報告中，我們將分享身為超越者企業的九個特徵與為何這些特徵如此重要，並透過實際案例和歸納後的訣竅，說明如何讓企業把關鍵資源放對地方。

 了解更多資訊

- 38 | 產業論壇 | CRS啟動 - 企業經營新思維研討會
- 40 | 產業論壇 | 2018 KPMG Startup Boot Camp新創企業全方位實戰營
- 41 | 產業論壇 | KPMG安侯建業暨臺灣證券交易所共同主辦東協僑生企業參訪活動
- 42 | KPMG志工活動 | 初秋心"蓮心"·樂採金桔趣





CRS啟動 - 企業經營新思維 研討會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10月25日舉辦【CRS啟動：企業經營新思維】研討會，包括財政部政務次長吳自心、兆豐金控董事長張兆順及華南金控副總經理丁新典均特別出席分享。

KPMG安侯建業主席于紀隆致詞時表示，隨著全球反避稅趨勢的發展，各國政府依據OECD提出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行動計劃（BEPS），持續推出包括移轉

訂價企業主檔（Master File）或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Report）等新的反避稅法令。OECD也提出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而台灣亦預定於2019年開始實施CRS。因此他建議，企業應掌握金融機構因CRS所產生的業務與營運新趨勢，調整企業及個人稅務治理概念，創造企業價值及增加營運競爭力。



(左起) KPMG稅務部會計師林倚聰、華南金控副總經理丁新典、KPMG安侯建業主席于紀隆、兆豐金控董事長張兆順、財政部政務次長吳自心、KPMG稅務部營運長張芷、KPMG安侯建業分所營運長游萬淵一同與會



(左起) KPMG稅務部會計師林倚聰、安侯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紀天昌、華南金控副總經理丁新典；以及主持人KPMG稅務部營運長張芷進行現場與談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會計師林倚聰表示，全球版FATCA或說台灣版CRS雖即將於明年初開始執行，但這項法規之執行或遵循邏輯不管是對主管機關或是金融機構都是頭一遭，加上法規條文幾乎是參照OECD所公布之範本來制定，因此有許多名詞並無更進一步之解釋，在時間不允許議題被充分討論情況下，預期後續正式執行時將會產生許多實務上窒礙難行之處，即便觀察鄰近已實施CRS之國家，如香港及新加坡等地，現在仍有諸多討論，而這當然也增加誤報機率之發生。此外，資訊交換之對立面叫資訊保護，然金融機構在遵法之角度且必須履行其法定義務狀況下，則資訊保護將會被其忽略。今假設某甲過往皆誠實申報納稅，然其因工作需要故留存於金融機構之稅務居民指標，如外國地址或外國電話等較為混亂，則將可能發生金融機構未與某甲溝通，且依法規規定也無此必要性而直接將某甲之資訊申報出去，加上金融機構所擁有之金融資產資訊與某甲之所得稅申報資訊並無一定關聯性，後續則可能發生需花額外之時間與稅務機關解釋，衍生許多不必要之困擾。

此外，這次CRS之執行時間剛好又在台灣面對亞太APG反洗錢評鑑之後，故金融機構之CRS執行水準定會拉高與洗錢防制一致，畢竟兩者法規之重點都是落實KYC (Know Your Client) 制度，在觀察到CRS之裁罰金額亦有別於過往稅捐稽徵法之裁罰水準，最高罰至新台幣一千萬元，因此千萬不要輕忽政府或金融機構執行之決心。林倚聰建議，大浪的浪頭既已確定，千萬不要反其道而行，愈早了解自身之稅務風險而愈早做好稅務管理，方能在後CRS時代將財富資產永續傳承。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會計師張芷最後則強調，企業或個人應該正視全球資訊環境愈趨透明，是不可逆的趨勢，企業或個人必須與時俱進，採取更高標準的思維及因應對策，檢視及處理可能之稅務風險，作好租稅治理，方能持盈保泰，增強競爭力。



2018 KPMG Startup Boot Camp

新創企業全方位實戰營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偕同StarFab Accelerator、中華開發創新加速器及台大創創中心共同舉辦第三屆【KPMG Startup Boot Camp新創企業全方位實戰營】，於2018年9月28日正式開跑。

活動邀請財稅、法律顧問偕同新創育成、加速、投資等不同面向的產業專家分階段深入剖析，提供新創企業包括「公司架構」、「公司策略規劃」、「與創投交流」的全方位實務訓練；另邀請奇景光電、聯華電子等企業代表點評，可望透過科技大廠加值，強化新創團隊與大企業之間的鏈結，落實「以大帶小」的定向育成效益。

面對全球化的產業競合發展趨勢，區塊鏈、人工智能、物聯網、大數據、邊緣運算等新科技逐步融入製造、零售、醫療、金融等各領域，多元的創新應用為既有產業創造許多新商機，也帶動創業風潮。

KPMG扶持新創事業向來不遺餘力，自2015年起，先後透過【新創CEO必修的十堂課】研討會與【KPMG Startup Boot Camp】等系列活動積極為新創業者串接各種資源，新創團隊在良好的技術及商業模式基礎下，如何借力使力與生態系夥伴共同合作以成長並擴大自身經濟規模，乃是成功關鍵。在這過程中，KPMG創新與新創服務團隊期許能成為新創業者財務、稅務輔導諮詢和海外市場開發管道的最佳夥伴。



(左起) KPMG安侯建業 創新與新創服務團隊主持會計師郭冠纓與
東方絲路科技有限公司創辦人吳全正合影



與會貴賓合影



KPMG安侯建業暨臺灣證券交易所 共同主辦東協僑生企業參訪活動

因應東協市場崛起，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台商在全球佈局越趨廣泛與多元，因此僑生可以運用語言及文化的優勢，扮演台商與東協市場之間的橋樑。透過年輕世代人才的交流，除了可強化台灣與新南向國家的連結、累積外交籌碼，未來不論他們留在臺灣或返回僑居地發展，都能成為台灣最大的助力。臺灣證券交易所與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10月24日特別規劃「東協僑生企業參訪團」，包含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菲律賓、緬甸等六個東協國家近50位在台僑生一同與會。

活動當天特別邀請到證交所市場推廣部經理單高年、資深專員孫嘉齡、KPMG海外業務發展中心主持會計師李逢暉、副人資長池世欽及馬來西亞籍的稅務投資部主任劉丁衛與學生進行分享，透過本次參訪及介紹，與會同學均表示有許多收穫，不僅對臺灣資本市場、事務所環境及工作內容有更深的了解與認識，未來的職涯規劃也有較明確的方向。



與會貴賓合影



在台僑生與會



初秋心"蓮心"，樂採金桔趣



大家認真地聽著導覽老師介紹金桔的生長



孩子們在志工朋友的陪伴下，專心製作金桔果醬

初秋適合出遊的時節，KPMG志工隊和蓮心園啟智中心的大朋友們一同逛農場，親手製作金桔果醬，孩子們看見剛剛製作的果醬變成罐裝成品，都露出心滿意足的表情。之後，在導覽人員的親切解說下，更了解了金桔的成長歷程。回程的車上，院生小張分享這次出遊的心情。她說：「今天出來玩，真的很開心，我覺得好滿足。」只是短短一句的分享，讓陪伴她的志工朋友翊安，也因為小張快樂的神情，而忍不住動容。如此充滿金黃色陽光的美好時光，讓人感受到溫暖洋溢在志工和蓮心園的孩子之間。



大朋友因為出遊和志工們一起露出開心的笑容

歡迎加入「KPMG 志工隊」，我們將不定期舉辦志工培訓課程與愛心公益活動，讓社會弱勢族群的希望種籽發芽。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

KPMG 安侯建業企業形象及策略行銷部

T (02) 8101 6666 張小姐 ext. 15984 陳小姐 ext. 16094



法規 釋令 輯要

44 法規
45 函令



法規

-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1項第18款規定，指定槓桿交易商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1項所稱之金融機構，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0月12日金管證期字第1070336517號令
- 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10點之1規定，自108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民國107年10月16日臺教會(二)字第1070183591B號令
- 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部分條文，自107年11月1日施行
行政院民國107年10月26日院臺經字第1070037184號令
- 訂定「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經濟部；法務部民國107年10月31日經商字第10702423570號令；法令字第10704533660號令

函令

-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非屬當期之進項稅額，不得提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提前申報扣抵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收件審查時予以退件

財政部民國107年8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704610960號令

- 一、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非屬當期之進項稅額，不得提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提前申報扣抵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收件審查時予以退件。
- 二、廢止本部76年1月14日台財稅第7519142號函、77年9月17日台財稅第770661420號函及87年3月19日台財稅第871932948號函。

- 核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稱主管機關對票券金融公司辦理資訊安全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0月1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47250號令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所稱主管機關對票券金融公司另有規定者如下：

- 一、票券金融公司應配置適當資訊安全人力資源及設備，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所稱配置適當資訊安全人力資源之規定如下：

- (一) 票券金融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億元以上者，應配置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
- (二) 未達上述規模者，應配置至少一名資訊安全人員。

- 二、前點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除兼辦資訊職務外，不得兼辦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

- 三、票券金融公司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其隸屬單位主管與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聯名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報董事會。

- 四、票券金融公司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十五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其他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

- 五、票券金融公司應於符合適用條件起六個月內調整。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

函令

■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36條規定，關於信用卡發卡機構取得收單機構代收轉付特約商店之交換手續費報繳營業稅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107年10月3日台財稅字第10704603930號令

- 一、國內信用卡發卡機構取得國外收單機構轉付國外特約商店支付之交換手續費，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款規定，檢具外匯證明文件或國內清算機構、國際信用卡組織核帳報表，申報適用零稅率。
- 二、國外信用卡發卡機構收取國內收單機構轉付國內特約商店支付之交換手續費，屬銷售勞務予我國營業人之報酬，參照本部101年10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100186270號令規定，國內收單機構如於其與特約商店合約或相關收款憑證內載明，其交換手續費得按代收代付辦理者，由國內特約商店依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報繳營業稅；未符上開規定者，國內收單機構應就其向特約商店收取全部費用及其支付國外發卡機構之交換手續費，分別依同法第35條及第36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 三、本令發布日前尚未核課確定案件或據以申請釋示之案件，適用本令規定，其有溢繳稅款者，准予退還。國內特約商店及國內收單機構於108年1月15日前未依前點規定報繳營業稅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積極輔導，免依營業稅法第51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

■ 核釋「印花稅法」第6條、第8條規定，有關兌獎單位委託第三人辦理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之印花稅課徵相關事宜，自108年1月1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07年10月4日台財稅字第10704564560號令

- 一、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7條第1項後段規定，受財政部所屬機關（構）轉委託辦理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之單位（下稱代發獎金單位），複委託第三人（下稱實體通路）辦理實體據點之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作業，實體通路於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時扣取之印花稅款，得由代發獎金單位分別向實體通路所轄縣市之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按期彙總代為繳納印花稅；代發獎金單位應編製載明上開應課徵印花稅之中獎統一發票獎項、期別、統一發票字軌號碼、中獎金額、印花稅款金額及實體通路所轄縣市序號之明細報表，備供稽徵機關檢查，免就上開中獎統一發票逐張加蓋「本憑證印花稅總繳」戳記。
- 二、實體通路向代發獎金單位請領墊付款項之憑證，如僅係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4款規定免納印花稅。
- 三、本令自108年1月1日生效。

函令

■ 核釋「貨物稅條例」第11條規定，有關供維修用之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主機或壓縮機及汽車冷暖氣機壓縮機貨物稅課徵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107年10月18日台財稅字第10704635810號令

一、已稅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損壞換裝新主機或新壓縮機者，僅就換裝之新主機或新壓縮機課徵貨物稅，無須再加計成數伸算整臺冷暖氣機課徵；新主機或新壓縮機完稅照應註明係換裝原某某號完稅照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之原主機或原壓縮機。

二、以免稅採購或已稅之汽車冷暖氣機壓縮機供已稅汽車換修使用者，應僅就該換修之壓縮機課徵貨物稅或辦理退還溢繳之差額稅款，無須再加計成數伸算整臺汽車冷暖氣機課徵。

三、前二點供換修之新主機或新壓縮機嗣有移裝他處或添裝附件後作為整臺冷暖氣機或主機者，應由產製廠商補繳差額貨物稅。

四、前開新主機或新壓縮機進口時，應檢附供換修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產製廠商次月申報貨物稅時，其屬換修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新主機或新壓縮機者，應將原主機或原壓縮機之貨物稅完稅照影本及換修證明文件一併送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其屬換修汽車冷暖氣機壓縮機者，應檢附車主換修證明文件（註明新舊壓縮機之製造號碼）及其行車執照影本。

五、廢止本部64年8月16日台財稅第35965號函、84年6月16日台財稅第841630297號函、85年9月10日台財稅第851917438號函及86年10月23日台財稅第861921271號函。

■ 核釋「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有關個人交易受贈自配偶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107年10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704604570號令

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符合本部106年3月2日台財稅字第10504632520號令第1點規定者，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並按該房屋、土地原始取得原因，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徵所得稅。依此，個人出售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如係配偶於105年1月1日以後繼承取得，且係被繼承人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者，比照本部104年8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第1點第2款、第2點至第4點規定辦理。

函令

■ 核釋「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4條、第22條規定，有關關係實體及既有帳戶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107年10月31日台財際字第10700642570號令

- 一、符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第8條第2款規定之兩投資實體，如由相同之人管理，且由該人為該等投資實體履行盡職審查義務，該兩實體得認屬同辦法第4條所稱關係實體。
- 二、申報金融機構於108年1月1日後開立及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認屬本辦法第22條所稱既有帳戶：
 - (一) 帳戶持有人於相同申報金融機構或其在我國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之關係實體，持有於107年12月31日前開立之既有帳戶（以下同）。
 - (二) 申報金融機構及其在我國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之關係實體，於執行本辦法第47條盡職審查特別規定及第49條計算帳戶餘額或價值時，將既有帳戶與於108年1月1日後開立及管理由該既有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視為單一帳戶。
 - (三) 申報金融機構於108年1月1日後開立及管理由既有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執行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時，得依其就該既有帳戶已執行之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結果認定。
 - (四) 申報金融機構於108年1月1日後開立及管理由既有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在帳戶開立時，依本辦法以外之其他規定，毋須新增或補充客戶資訊。

KPMG安侯建業稅務新知暨爭議預防與解決

KPMG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並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探討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之觀點，提出預防與解決稅務爭議3階段之因應措施，依序控管及降低稅務爭議產生，以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歡迎下載瀏覽

參考 資料

- 50 2018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 51 KPMG學苑2018年11月份課程
- 52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55 KPMG系列叢書介紹



2018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1	11/10	•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 (7—9月) 營業稅。	營業稅
11/1	11/15	•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11/1	11/15	•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11/1	11/15	•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1	11/15	•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1	11/10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1	11/15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1	11/10	• 地價稅開徵繳納。	娛樂稅
11/1	11/15	•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KPMG學苑2018年11月份課程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項次	課程類別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	高階財會經理人 系列	11/19 (一) 13:30 - 16:30	租稅協定適用與申請審查實務解析	陳慧玲 執行副總
2	高階財會經理人 系列	11/20 (二) 13:30 - 16:30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及案例分享	沈明展 副總經理
3	會計審計系列	11/21 (三) 13:30 - 16:30	帳列所得課稅所得	陳國宗 執業會計師
4	高階財會經理人 系列	11/22 (四) 13:30 - 16:30	集團企業分割需注意的實務問題解析	李枋儀 執業會計師
5	台商關注之稅務 議題	11/23 (五) 13:30 - 16:30	企業針對租稅爭議管理暨反避稅法令趨勢之策略	陳彩凰 執業會計師



KPMG學苑課程

- 課程內容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資訊請參考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www.tax.com.tw
或用行動裝置下載K-Plus APP瀏覽課程資訊
- KPMG學苑專業進修課程洽詢電話
(02) 8101 6666 分機 14706 吳小姐、32952 林小姐



歡迎掃描QR code
下載 K-Plus APP

KPMG學苑2018年11月份課程介紹

2018/11/19
租稅協定適用與申請審查實務解析

在現今全球化趨勢的帶領下，跨國企業在全球布局及國際市場經營策略上，面臨跨國交易或投資時因居住國者及所得來源國課稅主權的劃分時，造成雙重課稅的情形，而國際租稅是所有跨國企業稅務成本管理的重要課題之一。其中「租稅協定」，為雙方締約國家為消除所得稅課稅差異對跨境投資、經貿往來等活動所形成之障礙，本於互惠原則，就前述活動所產生各類所得商訂減、免稅措施，以消除雙重課稅，甚至減輕稅負。

目前台灣已簽署並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已達32個之多，跨國企業在適用租稅定中的免稅或較低稅率之適用會因所得類別的不同，申請程序及適用上有程度不一的遵循規定。以最近全球反避稅浪潮及OECD發布的BEPS行動方案中，稅務當局亦針對跨國企業對租稅協定之濫用進一步提議在適用租稅協定之條件中增加更嚴格之審核標準。

為了協助企業檢視並有效管理跨境交易稅務成本，本課程將針對我國現行租稅協定之適用與稽徵機關之審查重點，解析各類交易之實務適用問題。

課程大綱：

- 我國租稅協定申請適用相關稅法規範
- 不同類型所得之適用解析
- 稽徵機關審查重點
- 租稅協定適用及審核之國際趨勢

2018/11/20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及案例分享

本課程將就所得稅法第8條及107年1月2日新修正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配合相關作業要點、解釋函令與實務案例，詳細介紹各所得類別來源所得認定基準，解析國外出差、勞務報酬、營業利潤、提供勞務或營業行為同時於境內及境外進行、綜合性業務服務、共同開發技術、電子勞務等常見爭議，並就國稅局作業實務說明如何申請認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非我國來源所得退還溢繳稅款、按相對貢獻程度認定應歸屬於我國境內營業利潤，以及就源扣繳案件申請減除相關成本費用並退還溢繳扣繳稅款，以利學員熟悉實務作業。

課程大綱：

- 認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目的
-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及解釋函令解析
- 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範
- 認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非來源所得申請退還溢繳稅款、相對貢獻程度及減除相關成本費用之申請實務
- 來源所得認定常見爭議案例分享

KPMG學苑2018年11月份課程介紹

2018/11/21
帳列所得課稅所得

公司的財務報表帳列稅前所得，是反映了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內的營運成果及股東權益的增加，所講求的是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允當表達，關係著公司廣泛的投資人與債權人之權益；但課稅所得則為在我國所得稅法等相關稅務法令規範下，公司必須負擔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基礎，衡量之依據則為所得稅法等相關稅務法令中對於各項收入、成本及損費之規定，且申報及負責之對象侷限為稅捐稽徵單位。而本課程將針對此兩者之間差異的組成原因、影響層面及未來分攤方式加以分析及說明。

課程大綱：

- 財務會計下之帳列所得介紹
- 稅務會計下之課稅所得介紹
- 資產負債表之財稅差異
- 資產科目之差異
- 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之差異
- 損益表之財稅差異
- 收入科目之差異
- 成本科目之差異
- 各項損費科目之差異
- 課稅所得額之其他組成事項
- 所得稅會計處理簡介
- IFRSs導入後導致有重大影響之財稅差異簡介

2018/11/22
集團企業分割需注意的實務問題解析

家族企業的傳承與轉型及如何使百年企業永續發展，一直是個火紅熱議的話題，國內有不少體質不錯的家族企業，其營收及獲利甚獲比已上市櫃的公司表現都更亮眼，卻常因接班、及人才限制及管理等問題，於企業持續轉型過程中，需思考由集團內部組織重組或分割業務等併購方式來達成；另更多成長型的集團企業，為了提升組織內個別事業群的專注力及核心競爭力，抑或是在不消耗母公司盈餘的方式下，覓得新的籌募資金管道，創造更好的個別『企業價值』，通常會將集團旗下的小金雞分割獨立運作，進而推動上市櫃。

有鑑於此，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暨KPMG學苑邀請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枋儀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就其多年的實務經驗，並佐以實例分享，期能協助與會者應用於實務面，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課程大綱：

- 企業分割之動因
- 企業併購及分割之綜效及價值評估
- 企業分割之態樣及案例說明
- 分割作業應考量所衍生問題及流程
- 企業分割之會計議題

KPMG學苑2018年11月份課程介紹

2018/11/23

企業針對租稅爭議管理暨反避稅法令趨勢之策略

稅務調查經常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主觀的判斷，致衍生諸多稅務爭議，企業其實可以透過事前交易規劃，及事後面臨稅務查核時與稅局的有效溝通，減輕、管控稅務爭議問題。對於企業可能產生最多潛在爭議的反避稅法案(即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受控外國公司CFC」及43條之4「實際管理處所PEM」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會通過，尚待立法院審查，可以預期企業未來在從事跨國營運活動或進行營運模式調整的過程中，所面臨的租稅管理挑戰將更為嚴峻。因此，企業更需針對交易模式及稅務佈局規劃因應之策略提早應對。

課程大綱：

- 租稅爭議之預防管理及解決
- BEPS下的國際反避稅趨勢暨國際間資訊交換機制
- 台灣反避稅法令及可能的衝擊
- 企業下一步的因應策略





新書介紹



總審訂 游萬淵
作 者 何嘉容 林柏霖
定 價 380 元
2018 年 9 月出版

公司法新思維 – KPMG 實例解說

公司法自 2001 年以後，即未有大幅度修正，然而，全球經貿環境迅速變化，創新創業趨勢已然蔚為風潮。為因應新型態經濟發展模式崛起，政府部門於二年前即邀集產官學各界，針對公司法令進行通盤檢討與建議，而 KPMG 公司法專家小組積極參與，兩年多期間，從協助建置修法資訊共享平台、赴亞太鄰國考察交流、參與業界人士訪談、舉辦公聽會、分享實務經驗及提供專業見解等，於歷經產、官、學各界的激盪與思辨，立法院終於今(107)年 7 月 6 日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案」，本次修法幅度為 10 年之最。有鑑於公司法為商業基本法令，我國企業有即時遵法的需求，KPMG 精心規劃出版《公司法新思維 KPMG 實例解說》，本書作者經過一年多的執筆，反覆斟酌、再三考量，透過約 20 大主題，30 個實際案例解說，希望協助讀者從淺顯易懂的角度，快速了解本次修法的重要內容及相關議題作為因應。



總審訂 賴三郎
審 訂 許志文
作 者 陳信賢 楊華妃
定 價 480 元
2018 年 8 月出版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隨著超級全球化及網路發展普及，資訊和創新思惟在全世界流動，增加全球經濟的參與度，使得市場不再侷限在傳統領土疆界，當代企業面臨不斷創新挑戰。此外國際社會這兩年正積極推動反避稅、反洗錢及 CRS 等相關規定，國際金融及稅務規範等面貌正重新排序。台商習慣的傳統營運模式在此浪潮下，勢必重新調整方能因應國際社會的要求。

此外台灣經濟雖早已隨著經濟全球化，從農業社會轉型以工商及知識經濟為主，但台灣第一代台商對家族傳承安排的主流想法卻仍受傳統農業社會「傳子不傳女」、「嫡長子繼承」等觀念主宰。但隨著男女平權的價值逐漸根植台灣社會及法制裡，傳統的傳承安排慣例逐步受到挑戰。K 辦在近年協助客戶傳承安排過程中，發現當代台商過往所熟悉的傳承及節稅策略，在上述平權思想、國際金融、CRS 及稅務環境等新規範影響下，導致兩代之間因此環境變遷的價值觀差異，已無法因應當代傳承安排需求。

有鑑於此，K 辦彙整近年協助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 CRS 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台商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 30、40 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重組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

2018 年 8 月全新版

三冊超值組合限時優惠價 \$930

KPMG 家族稅務辦公室(簡稱 K 辦)自 2015 年起出版第一本稅務書雖然僅 3 年，但不論是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乃至台灣反避稅或 CRS 的推展，都已讓稅務環境產生相當程度的變化。因此第一本及第二本稅務書配合近 3 年稅務法規修訂再版。加上本次第三本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全新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可說是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的人生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第一本稅務書從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的角度說明稅法原理及可安排的節稅策略，以淺顯易讀的風格為您的稅法知識打下一定基礎。

第二本稅務書進一步爬梳客戶在人生不同階段所面臨的稅務議題，如何避免常見財富配置及傳承安排所衍生的稅務風險，並使財富管理效益最大化。讓財富經理人有效掌握高資產人士資產配置的需求，讓財富經理人員在為高資產人士安排財富策略安排時，可以更符合客戶的需求。

第三本稅務書則是 K 辦彙整近年協助台灣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 CRS 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在過去幾十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成為下一代發展的奠基。

讀者如能循序漸進逐一研讀三本書內容，對於台灣客戶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議題與策略，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規範重組後，應能有一定深度的掌握。



從稅務申報角度談個人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5

定價 300 元

2018 年 8 月第二版第一刷 (全新再版)



從財富的 Life Cycle 談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6

定價 390 元

2018 年 8 月第二版第一刷 (全新再版)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9

定價 480 元

2018 年 8 月第一版第一刷 (全新出版)



購買資訊

如欲購買 KPMG 系列叢書，請掃描 QR Code 或前往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
訂購，若有其他問題請洽 KPMG 台灣所 陳小姐 (02) 8786 0309

連絡我們

台北所

台北市11049
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台北101金融大樓)
電話 : (02) 8101 6666
傳真 : (02) 8101 6667

新竹分所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
展業一路11號
電話 : (03) 579 9955
傳真 : (03) 563 2277

台中分所

台中市40758西屯區
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電話 : (04) 2415 9168
傳真 : (04) 2259 0196

台南分所

臺南市70054中西區
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電話 : (06) 211 9988
傳真 : (06) 229 3326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臺南市74147科學園區
南科二路12號F304
電話 : (06) 505 1166
傳真 : (06) 505 1177

高雄分所

高雄市80147前金區
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電話 : (07) 213 0888
傳真 : (07) 271 3721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縣90846長治鄉
農科路23號3樓之8 (天明豐和館)
電話 : (08) 762 3331

Contact us

Taipei Office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 : +886 (2) 8101 6666
F : +886 (2) 8101 6667

Hsinchu Office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 : +886 (3) 579 9955
F : +886 (3) 563 2277

Taichung Office

7F, No.201, Sec. 2,
Wenxin Road,
Taichung 40758, Taiwan, R.O.C.
T : +886 (4) 2415 9168
F : +886 (4) 2259 0196

Tainan Office

16F, No.279, Sec. 2,
Minsheng Road,
Tainan 70054, Taiwan, R.O.C.
T : +886 (6) 211 9988
F : +886 (6) 229 3326

Tainan Science Park Office

F304, No.12, Nanke 2nd Road,
Southern Taiwan Science Park,
Tainan 74147, Taiwan, R.O.C.
T : +886 (6) 505 1166
F : +886 (6) 505 1177

Kaohsiung Office

12F-6, No.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 : +886 (7) 213 0888
F : +886 (7) 271 3721

Pingtung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Park Office

3F-8, Timing Fortune Mall,
No.23, Nongke Rd., Changzhi Township,
Pingtung County 90846, Taiwan, R.O.C.
T : +886 (8) 762 3331

kpmg.com/tw

KPMG App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18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